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报告):
议案六: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背景
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范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修订前 (Revised Before), 修订后 (Revised After). Contains detailed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internal control guidelines.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